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慈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慈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廖世本之遺產，因廖世本生前將其全部財產贈與伊，已無遺產可供繼承，伊並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履行贈與契約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1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下稱他案），尚未審結，他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應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他案終局確定前，應有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，原法院駁回伊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於他案請求履行贈與契約，此並非本件遺產分割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應為甚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毋庸於他案終局確定前停止。至廖世本遺產範圍為何之爭執，得由本件訴訟法院自為調查審認，亦無因此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於他案終局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難認有理，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可採，應駁回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